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最新情況

###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發布的多份公告，最新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進一步向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知會最新消息，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

安排計劃及說明函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已發送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計劃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高等法院對安排計劃的批准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舉行。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安排計劃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詳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安排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落實，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計劃債權人、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計劃會議通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四年第1173號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

計劃債權人

及

關於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

---

## 計劃會議通告

---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的有關擬議安排計劃的計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擬作出的計劃。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當))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知會計劃債權人的有關較晚日期及時間以實體形式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及以電子形式在網上舉行。全體計劃債權人有權(但無義務)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並投票。已委任受委代表的計劃債權人亦將

---

## 計劃會議通告

---

能使用將於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提供的會議詳情及密碼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主席可要求通過視頻會議參加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在會議期間開啟攝像頭。

法院藉由命令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溫曉陽先生或者（如前者未能擔任）蘇文俊先生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主席」）並指示主席將計劃會議的結果呈報法院。

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須按公司條例第671條提供，而該等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英文版）已發送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計劃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而前述文件於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於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工作日（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向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免費獲取。

擬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簽署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通過郵遞方式交回主席，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註明BRLA-HJ項目收。為免生疑問，正式填妥的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指定地址。主席可全權決定受理或不受理逾期遞交的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且主席並無義務受理任何特定逾期遞交的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計劃債權人可能親身於計劃會議投票或彼等可能委任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計劃債權人）作為彼等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能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並可於上述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獲取。正式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送達主席，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註明BRLA-HJ項目收。

---

## 計劃會議通告

---

計劃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簽署上述表格的計劃債權人將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擬親身於相關計劃會議上投票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須不遲於相關計劃會議計劃開始時間前三十(30)分鐘於相關計劃會議登記其出席情況。於相關計劃會議登記時，有意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計劃債權人須於計劃會議出示代其正式填妥的投票索償通知副本、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照或其他照片身份證明），以及（倘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同樣，倘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亦必須在相關計劃會議登記時出示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且該等文件已正式填妥、簽署並提交予計劃管理人，授權彼代表計劃債權人作為受委代表行事；以及附帶照片的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照或其他照片身份證明）。

倘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或授權證明，則該人士可能不獲准許出席或投票。

計劃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以及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載於說明函件的計劃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